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宅妝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鐘彬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彭繼賢、張騰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勞動事件，且無同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4,6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，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